

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1621-12地號等20筆(原19筆)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第一屆第二次臨時會員大會開會通知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/澎湖縣政府(財政處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馬公文康B更字第10606130號

附件：相關會議資料



開會事由：為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1621-12地號等20筆(原19筆)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召開第一屆第二次臨時會員大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8日(日)下午2時0分(下午1時30分開始報到)

開會地點：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(澎湖縣政府第二會議室)

出席人員：本會會員

列席單位：澎湖縣政府(建設處)、澎湖縣馬公市公所、澎湖縣馬公市中興里辦公室、杰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會員大會出席比例(含委託書代理)須達更新單元內土地、建物所有權人66.7%以上及土地、建物面積75%以上之法定門檻，本次會議需進行表決投票，同意比例亦同前；政府機關或法人，依內政部103年10月21日台內營字第1030812108號函解釋應計算比例，為推動本更新單元都市更新事業，請由代表人或指派代表出席。為營造共同美好居住未來，攸關會員權益，敬請全體所有權人鼎力支持並踴躍出席參加大會。
- 二、為保障都市更新單元內住戶權益並避免後續爭議，請各位會員攜帶便章及身分證準時出席；若無法親自出席大會者，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(委託書)，受託人請攜帶委託書、受託人之便章及身分證準時出席。
- 三、為提高議事效率，請各所有權人針對本次會議議題發言，若有議題外之建議事項，為尊重其他會員權益，請以提交書面方式建議。感謝你的支持與建議！
- 四、凝聚共識為社區大家的未來幸福，需要每個人的支持，歡迎熱心的各位好鄰居自動踴躍投入社區都市更新的重建工作。
- 五、其他請詳閱大會議程，如有其他疑問，歡迎與我們聯繫，謝謝！
(杰新實業陳俊源，電話02-87682768#263)

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1621-12地號等20筆(原19筆)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
理事長：鮑惠娟

與會時敬請攜帶本通知單，以利計算人數與面積比例。

澎湖縣馬公市馬公段1621-12地號等20筆(原19筆)土地更新單元都市更新會第一屆第二次臨時會員大會議程

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6月18日(星期日)下午2時0分

地點：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(澎湖縣政府第二會議室)

13:30 報到

13:50 清點到會人數是否達法定門檻

14:00 主席宣布大會開始

致詞：主席、貴賓、主管機關、專家學者
本次大會議程

14:10 議決本會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之草案

依據「都市更新團體設立管理及解散辦法」第10條及本會章程第24條規定，由會員大會議決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之草案。

14:40 臨時動議

14:50 散會